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昕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5,8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李昕叡前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 
03 (以下同) 3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  
04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  
05 李昕叡尚積欠聲請人295,8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  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  
07 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  
0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  
10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